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和《调解书》:1、《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2711号,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和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保理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作出了终局裁决。2、《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华侨糖”),以下简称“华糖商务”)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进行调解,双方同意达成调解协议。现将上述仲裁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仲裁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立根租赁与公司之保理合同纠纷《裁决书》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2019年6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申请人按被申请人持有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支付金额100%向被申请人提供保理预付放款融资,具体单笔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国内保理业务预付放款融资申请书》为准,融资费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0%。本合同项下融资款项的罚息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2019年6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保理融资期满,保理预付款未得到完全清偿的,被申请人必须无条件向清偿部分进行回购,被申请人应按自主权和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费本金、利息、罚息、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申请人依约支付了相应的保理预付款,截至申请仲裁之日,福鑫公司已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回购款,但被申请人至今尚未支付回购款。因此提起本次仲裁。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3.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64,389,420元及逾期利息;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50,000元、担保费53,742.18元;
(3)本案仲裁费454,97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华糖商务与公司之股权转让纠纷《调解书》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根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申

请人应将其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之86.67%股权全部转让给被申请人,而被申请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现金的方式向申请人支付转让股权价款37,235.44万元。在履行过程中,申请人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名下之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86.67%股权转让并办理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但被申请人至今仅向申请人支付了转让股权款20,479,492万元,其余16,756,948万元一直未付。尽管申请人曾于2020年6月29日和8月31日两次致函进行催收,然而被申请人仍未及时支付,其行为已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鉴于被申请人至今未将16,756,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支付给申请人,已经违反了上述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有关规定,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而提起本次仲裁。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将16,756,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支付给申请人;

(2)被申请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时间自2019年9月28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利息10,052,421.13元(暂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

(3)因被申请人提起仲裁产生的申请人律师费共98,000元,仲裁费1,172,7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并按原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本调解书自双方签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本次公告的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公司将支付立根租赁回购款64,389,420元及逾期利息、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50,000元、担保费53,742.18元,同时,本次仲裁费454,977元也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对立根租赁回购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计提应付立根租赁款项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期利息及相关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和承担的仲裁费,上述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立根租赁回购款64,389,420元自2021年1月1日至付款日对应的逾期利息,将相应减少本期或期后利润,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本次公告的仲裁《调解书》,公司将支付华糖商务股权转让余款16,756,948万元、欠款利息10,052,421.13元。同时,本次仲裁的律师费98,000元,仲裁费1,172,730元也由公司承担。公司应付华糖商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期利息和承担的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将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华糖商务股权转让余款16,756,948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至付款日对应的逾期利息,将相应减少本期或期后利润,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表决通过是提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山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2人,代表股份523,757,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22,139,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90%;(2)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2人,代表股份1,618,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0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28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累积投票,夏凌诚先生、李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2.01 选举夏凌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3,474,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6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夏凌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98,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913757%。

2.02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3,459,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3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李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83,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0.89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心悦、刘志鹏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招商局南山新区后海国际公馆酒店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6日送达各董事,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证券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42,857.1万股至285,714.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22%至0.4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董事会审批授权,且本次回购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无异议意见。

相关事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42,857.1万股至285,714.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22%至0.4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增持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披露相关权益。

风险提示:

1.因股价波动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波动回购方案被取消的风险,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条件不成就或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制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出现已回购股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未来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无法实施的风险,未来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办理。

本公司在实施回购过程中,将按照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2月1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证券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42,857.1万股至285,714.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22%至0.4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董事会审批授权,且本次回购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无异议意见。

相关事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证券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42,857.1万股至285,714.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22%至0.4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2,196,307	33.89%	1,428			